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李步云教授简介
- 新中国的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

人物在线 >> 法学专家 >> [法学专家](#)本层分类: | [法学专家](#) | [名家专栏](#)[→ 法学专家](#)

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李永明

阅读次数: 893 2006-8-7 15:05:00

李永明教授 (Prof.Li yongming), 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原杭州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本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研究生), 系我国与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培养的首届知识产权法专业毕业生。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教授, 硕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 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兼职教授, 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 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等职。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学。

学术论著: 共出版专著7部, 代表性论著有: 《知识产权法新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知识产权法学》(浙江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共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其中权威刊物、一级刊物20余篇, 代表性学术论文有: “商业秘密及其法律保护”(《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 “知识产权权利竞合研究”(《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 “竞业禁止的若干问题”(《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 “论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中国法学》1994年第3期), “对知识产权若干问题的再认识”(《中国法学》1994年第6期),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法定赔偿研究”(《中国法学》2002年第5期),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民商法学》(人大复印资料)1994年第11期), “网络著作权若干问题研究”(《民商法学》(人大复印资料)2002年第2期), “论表演者权利的法律保护”(《民商法学》(人大复印资料)2002年第11期), “论基因技术的专利保护”(《民商法学》(人大复印资料)2003年第6期), “论知识产权之公权性质”(《民商法学》(人大复印资料)2004年第9期), “电视综艺节目的法律保护”(《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2年第12期)。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励: 作为负责人共主持完成各类科研项目30多项, 累计科研经费近400万元。其中省部级重大项目5项, 重大横向项目10余项, 代表性科研项目有: “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浙江省

重大项目),“浙江省优势制造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大项目),“我国网络商业方法专利保护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大项目),“我国生物技术的专利保护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大项目),“企业竞争法律问题研究”(重大横向项目),“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重大横向项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战略研究”(重大横向项目),“浙江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浙江省社科规划项目)。

共获科研奖励20多项次,其中:专著《知识产权法新论》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江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著类三等奖”,论文“知识产权权利竞合研究”获浙江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论文“对知识产权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对完善我国邻接权保护制度的若干设想”等获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主要学术著述及观点:学术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在知识产权基本理论方面,是国内最早系统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权利竞合的学者,其对知识产权权利竞合的表现形式、解决原则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内颇有影响;对知识产权的公权性质的研究以及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侵权的归责原则和损害赔偿等方面的研究也有独到之处。

在工业产权方面,是国内最早全面深入研究商业秘密、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学者,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有关原产地名称的研究填补了国内的空白,相关论文被视为国内该领域的开山之作;在商标与商号的冲突、基因技术的专利保护、网络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等方面的研究都有独到之处。在著作权方面,在国内较早提出作品保护的“作品源”理论以及作品的社会价值与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并对我国的表演者权利的保护、音像制品的保护等邻接权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许多学术观点为后来的立法所采纳;网络著作权问题等研究成果在国内也有一定影响。在竞争法领域,有关竞业禁止的研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许多学术观点被司法实务及相关的研究中大量引用。

法学实践:注重理论与法律实践结合,先后成功代理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二百余件,在国内知识产权律师界具较大影响。代理的典型案列:中国第一起商业诋毁案: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巨人集团商业诋毁案;中国最大的商业秘密侵权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诉杭州发达齿轮箱公司商业秘密案;我国首起服装著作权案:胡三三诉裘海索服装著作权侵权案;我国首起文字商标著作权案:郭石夫诉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娃哈哈”著作权案;我国首起商标商号化侵权案:广东日丰铝塑管公司诉上海日丰铝塑管公司商标侵权案;我国最大

的商标商号侵权案：北京恒升诉杭州恒生商标侵权案；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沙孟海之子诉刘新“沙孟海著作权案”；曾昭弘诉浙江小百花越剧团“西厢记著作权案”；青海人民出版社诉浙江文艺出版社“泰坦尼克著作权案”；胡月伟诉华新影视公司“绍兴师爷著作权案”；北师大20余位教授诉浙江教育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百科全书著作权案”；台湾罗普斯金公司诉浙江栋梁股份公司“铝型材系列外观设计专利案”；中国王力集团诉浙江棒棒公司“防盗门专利案”；匈牙利新丽都公司诉浙江大自然公司“TDK商标案”；香港运东金利来公司诉意大利金利来公司“金利来商标案”；杭州传化公司诉杭州东方公司等“商业秘密案”；杭州娃哈哈公司诉农夫山泉公司“天然水与纯净水不正当竞争案”；深圳万科房产诉浙江绿都“四季花城”楼盘名商标侵权案；咸亨酒厂诉咸亨酒店“咸亨”商标案等等。

转自浙江法学会网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